

湖南省教育厅

湘教通〔2022〕273号

关于成立中共湖南省教育厅 党组审计委员会的通知

各市州及县市区教育（体）局，各普通高校，委厅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厅党组对教育审计工作的领导，建立健全教育审计工作领导体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（2022年修正案）、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7号）和《湖南省内部审计办法》（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5号），委厅决定成立厅党组审计委员会。现将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厅党组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

主任：夏智伦 省委教育工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
省教育厅党组书记、厅长

副主任：王玉清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
省教育厅党组副书记、副厅长

王建华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
省教育厅党组成员、一级巡视员

曾市南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
省教育厅党组成员、驻厅纪检监察组组长

成 员：委厅办公室、秘书处、人事处、财务建设处、发展规划处、高等教育处、基础教育处、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、教育督导处、工委巡察办公室、工委组织部等处室主要负责人，以及驻厅纪检监察组负责人。

厅党组审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财务建设处，财务建设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。组成人员如因工作或分工变动，由岗位接任同志自然替补。

二、厅党组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

1.研究在审计工作中贯彻党和国家有关重大方针政策，落实厅党组决策部署；

2.审议委厅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；

3.听取重点内部审计成果报告；

4.推进内部审计成果运用；

5.研究决策内部审计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事项；

6.按照成员处室（部门）工作职能，分类督办内部审计指出问题整改落实；

7.协调解决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；

8.审议决策内部审计其他重大事项；

9.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开展。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2年10月1日